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55名激励对象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英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7日:

2.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275.69万股的1.8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重点激励公司未来新的增长曲线起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8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275.69万股的1.86%

3、授予人数:55人

4、授予价格:20.00元/股、23.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价格20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2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合计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合计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英霞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	20.00	20.00	1.90%	0.04%
2	严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	18.00	18.00	1.71%	0.04%
3	余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	30.00	2.86%	0.07%
4	王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	20.00	1.90%	0.04%
5	王明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	20.00	1.90%	0.04%
6	郭哲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	20.00	1.90%	0.04%
小计				90.00	38.00	128.00	12.19%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人)				450.00	262.00	712.00	67.81%	1.57%
预留部分				60.00	150.00	210.00	20.00%	0.46%
合计				600.00	450.00	1,050.00	100.00%	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限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55名激励对象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10月14日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8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59元/股(2021年12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94%、17.45%、17.5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2%(采用公司最近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40.00	7132.91	373.51	4263.77	1772.56	723.0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3人,实到方勇军、艾兰、陈迎宾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储能和片式电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容及电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用监测装置检测服务”经营项目、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储能和片式电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容及电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用监测装置检测服务”经营项目,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氧化锌避雷器及在线监测仪、互感器、熔断器、合成绝缘子、真空断路器、组合电器、变压器及变压器合成套系列产品、箱式变电站、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配电箱、三相不平衡调压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环网箱(箱式开闭所)、环网柜、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配电智能终端、电力自动化设备、智能电网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等电力设备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验及销售服务;其它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根据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的查询,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及控股股东深圳万崇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氧化锌避雷器及在线监测仪、互感器、熔断器、合成绝缘子、真空断路器、组合电器、变压器及变压器合成套系列产品、箱式变电站、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配电箱、三相不平衡调压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环网箱(箱式开闭所)、环网柜、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配电智能终端、电力自动化设备、智能电网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等电力设备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验及销售服务;其它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发起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深圳万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28,629.00	50.3319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2	深圳中睿博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92,199.00	12.3154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3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1,543,154.00	11.6598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4	青岛光控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907,676.00	7.9876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5	邱建业	3,204,149.00	3.2366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6	张威	2,349,710.00	2.3734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7	何耀彬	1,922,490.00	1.9419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8	赵志军	1,922,490.00	1.9419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9	南阳市光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1,521,439.00	1.5368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0	胡梅	1,281,660.00	1.2946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1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6,971.00	1.0373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2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26,971.00	1.0373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3	上海启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1,591.00	0.9814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4	翟鸿喜	658,164.00	0.6652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5	马涛	640,830.00	0.6473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智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91.00	0.3112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7	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7,822.00	0.3008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8	冯彪	205,394.00	0.2075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9	王伟航	190,180.00	0.1921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合计		99,000,000.00	100.0000	---	---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发起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河南德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828,629.00	50.3319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2	深圳中睿博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92,199.00	12.3154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3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1,543,154.00	11.6598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4	青岛光控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907,676.00	7.9876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5	邱建业	3,204,149.00	3.2366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6	张威	2,349,710.00	2.3734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7	何耀彬	1,922,490.00	1.9419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8	赵志军	1,922,490.00	1.9419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9	南阳市光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1,521,439.00	1.5368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0	胡梅	1,281,660.00	1.2946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1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6,971.00	1.0373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2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26,971.00	1.0373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3	上海启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1,591.00	0.9814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4	翟鸿喜	658,164.00	0.6652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5	马涛	640,830.00	0.6473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智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91.00	0.3112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7	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7,822.00	0.3008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8	冯彪	205,394.00	0.2075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19	王伟航	190,180.00	0.1921	净资产折股	2018.06.10
合计		99,000,000.00	100.0000	---	---

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

至2021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将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7	金冠电气	2021/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3000

会务联系人:常佳佳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

传真:0377-61635555

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